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峰应急发〔2021〕8号

签发人:陈琦

关于提请以区政府名义批复《峰城区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3·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

区政府:

2021年3月24日17时30分,在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A)区(高庄社区)建设项目建筑工地,峰城区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1年3月2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区政府组织成立了由峰城区应急局、峰城区纪

委监委、峰城区公安分局、峰城区人社局、峰城区总工会、峰城区住建局和峨山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参加的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3·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对该事故进行了调查，形成了《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3·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现依法将该报告呈报区政府，请以区政府名义批复结案。

当否，请批示。

附：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3·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19日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

峰城区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 “3·2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峰城区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
“3·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3月24日17时30分，在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A）区（高庄社区）建设项目建筑工地，峰城区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2021年3月25日峰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峰城区应急局、峰城区纪委监委、峰城区公安分局、峰城区人社局、峰城区总工会、峰城区住建局和峨山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成立了峰城区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3·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原因、救援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 事故工程概况

峨山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A)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于2020年9月2日立项。枣庄峰州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高庄社区A6、A7、A10号楼建筑施工单位,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监理单位。

2020年9月3日,枣庄峰州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与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费用壹佰叁拾壹万元整,监理期限为2020年9月4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

2020年9月26日,枣庄峰州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枣庄峰州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将峰城区峨山镇高庄社区A6、A7、A10号楼发包给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合同价为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合同工期210天,至2021年4月30日竣工。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枣庄峰州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1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061952590X;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坛山办事处峰城文体中心2号楼三楼;法定代表人:孙华臣,注册资本:壹亿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和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其中,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市政

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9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558905992U，住所：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法定代表人：段斌，注册资本：伍仟零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土建、水电、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设计、管理、维护；建筑防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石块、石子、黄沙销售；广告宣传、艺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04月10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164456063M，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法定代表人：颜景海，注册资本：陆佰肆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经营范围：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

阶段监理服务；工程建设业务资源、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3月24日17时30分，在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A）区（高庄社区）建筑工地，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峨山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A）区（高庄社区）项目部施工员王广勇，通过对讲机告知塔式起重机械司机余长锋无塔式起重机械作业可以下班。余长锋从塔式起重机械驾驶室出来，通过标准节内的安全爬梯向下爬行，爬至人行爬梯第七到第八节标准节（距离地面约15米）处，滑落到塔式起重机械底部。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峨山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A）区（高庄社区）建筑工地施工员王广勇在发现余长锋从安全爬梯滑落后，立即向下班没走的工人呼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峰城区人民医院救护车到达后，医务人员立即对余长锋进行抢救，十几分钟后，医生现场宣布余长锋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余长锋，男，50岁，群众，初中学历。身份证号：370404197110131013，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人。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峨山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A）区（高庄社区）建筑工地塔式起重机械司机，特种作业人员资

格证书已于 2018 年注销。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直接原因

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峨山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A)区(高庄社区)建筑工地塔式起重机械司机余长锋无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违法作业,在从塔式起重机械向下爬行时,不慎从塔式起重机械离地面 15 米处失足坠落,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要求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组织应急演练;使用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人员违法操作塔式起重机械。

2、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理不到位,组织实施监理过程中,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未认真把关审查。

3、枣庄峰州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履行发包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安全检查不到位。

4、峰城区住建局作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3·24”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1、余长锋，男，50岁，群众，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峨山美丽宜居乡村建设（A区）项目部塔式起重机械司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已注销仍违法操作塔式起重机械，缺乏必要的安全防护意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2、王广勇，男，群众，53岁，峰城区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峨山美丽宜居乡村建设（A区）项目部施工员（现场负责人）。未认真履行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把关不严，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力，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组织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人员操作塔式起重机械，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由峰城区应急局对其处以罚款壹万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3、姜芹，女，群众，39岁，峰城区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峨山美丽宜居乡村建设（A区）项目部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把关不严，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力，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

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特种作业人员违法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由峰城区应急局对其处以罚款壹万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4、段斌，男，群众，47岁，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对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等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度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5、刘孝专，男，43岁，群众，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峨山美丽宜居乡村建设（A区）项目监理员。组织实施监理过程中，未严格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在施工期间擅自脱离岗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理责任。建议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由峰城区应急局对其处以罚款壹万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6、陈魏，男，48岁，中共党员，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峨山美丽宜居乡村建设（A区）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实施监理过程中未严格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监理责任。建议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由峰城区应急局对其处以罚款壹万玖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

7、王继强，男，52岁，中共党员，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监理工作管理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等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度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8、耿然，男，46岁，中共党员，枣庄峰州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枣庄峰州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内部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9、贾继浩，男，40岁，中共党员，峰城区住建局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峰城区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峨山美丽宜居乡村建设（A区）项目帮扶人员。未认真履行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把关不严，未发现塔式起重机司机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已注销，对事故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由峰城区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对以上事故有关责任人，其中属于中共党员的，建议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给予党纪处分；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由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并将处分结果于该事故批复后30日内，书面报送峰城区纪委监委、峰城区应急局。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峰城区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

峨山美丽宜居乡村建设（A区）项目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严格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有效地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未能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峯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该公司处以人民币三十万元整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按照《峯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2、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峯城区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峨山美丽宜居乡村建设（A区）项目监理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未严格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枣政发〔2021〕4号）文件，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3、枣庄峯州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组织履行发包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安全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按照《峯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4、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行业管理部门，对该建

设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责成峰城区住建局向峰城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该起事故损失惨痛，教训深刻，暴露出当前个别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等诸多的问题。为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 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一是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二是加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及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三是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积极推行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修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要求组织演练；四是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对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各类特种作业人员，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并登记造册，实行台账管理。五是严格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有关规定，做好发放和正确佩戴使用。

(二) 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一是强化责任落实。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

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二是要加强现场作业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作业规程组织作业，监督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三是要加强工作人员考勤管理。督促现场监理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禁擅离职守。

(三) 枣庄峰州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一是建立健全责任体系。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二是规范工程发包管理。与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施工过程中，要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加强施工过程安全监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非法违法行为；三是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要在全公司所有施工项目中立即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四) 峰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一是要深刻吸取峰城区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3·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举一反三

三，立即开展辖区内在建施工项目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监管，杜绝监管盲区；二是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厉查处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现象；三是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四是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监管人员的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

附件：1. 峰城区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 “3·2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 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附件 1

峰城区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 “3·2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 琦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	侯永强	峰城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隋玉浩	峰城区公安分局干警
	张育铭	峰城区人社局科员
	孙启义	峰城区总工会副主席
	刘大庆	峰城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小东	峰城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邀请	高 颖	峰城区检察院副主任
成 员：	孙启锋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孙 东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基础科科长
	孙晋辉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基础科科员
	李子亮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科员
	冷鹏飞	峰城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执法二科科长
	王 飞	峰城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执法二科副科长

一、管理组

组 长：	陈 琦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	高 颖	峰城区检察院副主任

孙启义	峰城区总工会副主席
成 员：孙启锋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张育铭	峰城区人社局科员
李子亮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科员

二、技术组

组 长：侯永强	峰城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副组长：刘大庆	峰城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隋玉浩	峰城区公安分局干警
冷鹏飞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二科科长
孙 东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基础科科长
王 飞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二科副科长
孙晋辉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基础科科员

三、综合组

组 长：徐小东	峰城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组 员：孙启锋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李子亮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科员

附件 2

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	工 种	伤害 程 度
余长锋	男	50	群众	初中	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械司机	死亡

